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三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6	恒兴新材	2026/7/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7日 13:00-15:00

登记地点: 宜兴市青墩路1号

## 六、 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范月光

地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 0510-87865006

Email: JSHX001@zhgchem.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 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